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张华锋：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1451 号原告开平誉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华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之四。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开平誉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张华锋的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43.84 元，原告开平誉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预交 287.67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 143.83 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